

《基本法》颁布三十周年

(原文载于《紫荆》杂志 2020 年 4 月号)

2020 年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颁布 30 周年,抚今追昔,正是一个分享《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成立以来成功落实情况,重温「一国两制」初衷的时机,希望藉此促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和《基本法》关系的认识。

《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基本法》,并在同日作出《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基本法》以法律贯彻落实「一国两制」这个完全源自中国的创新构想,将「一国两制」的划时代构思变成现实。《基本法》第 1 条明确指出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确立「一国」是实行「两制」的根本,香港特区在「两制」下的高

度自治皆源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在「一国」基础上，香港特区获授权行使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同时，受惠于「两制」，香港特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政策、原有的生活方式、经济、贸易、金融及法律制度，并保障私有产权、基本自由及权利。

香港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当然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但香港特区获授权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自香港特区成立以来，一直根据《基本法》的一般授权或中央人民政府按情况而定的具体授权，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和体育以至司法互助等不同领域，积极与外国国家及地区保持和发展关系，并且订立多项国际协议。「一国两制」更让香港特区能以「中国香港」的名义，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参与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组织和会议，活跃于国际舞台上，参与相关的国际事务，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基本法》作为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和其他全国性法律一样，其最终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

第 158 条，香港特区法院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但如在审理过程中需要对《基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相关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对香港特区法院有约束力，但在作出解释前的判决则不受影响。《基本法》第 158 条所制定的解释机制十分周全，充分体现「一国两制」原则，该机制既保证香港特区法院可行使独立司法权，同时亦确保作为全国性法律的《基本法》在全国都有一致性的解释。

由于《基本法》实施的「一国两制」是一个全新的里程碑，在回归初期，香港特区不少人士包括法律专业都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抱怀疑的态度。但回归以来的五次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让香港人逐渐明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是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一部分，亦是人大常委会源于《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的固有权力。同时，由于香港特区法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同样重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双方解释的差异远较想象中少，有的时候甚至殊途同归。

根据《基本法》第 159 条,《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则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区。第 159 条规定任何对《基本法》的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既定基本方针相抵触,充分保障「一国两制」能行稳致远。

《基本法》颁布 30 年,香港特区成立 23 年来,充分善用「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在两地的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合作领域方面,内地和香港特区充分兼顾两地法律制度的分别,并借鉴不同国际制度下的安排,根据《基本法》第 95 条签订多项创新安排,包括七项有关内地与香港特区民商事法律合作安排,涵盖各类司法互助。

较近期签订的合作安排包括 2019 年 1 月签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可执行判决的范围较 2019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海牙判决公约》更全面、广泛及丰富。在此安排生效后,香港特区其中一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判决将可在内地得以执行,香港是唯一一个有这种安

排的司法管辖区。另一项近期的安排便是 2019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此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让香港特区成为内地以外首个及唯一司法管辖区在作为仲裁地时，由合资格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香港特区得以成功争取与内地率先签订上述突破性安排，主要由于内地和香港特区的「两制」同在「一国」之内。

凭借「一国两制」的优势，早于 2003 年，香港特区便与内地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属循序渐进式的框架安排。17 年来，内地根据《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给予香港商界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投资方面的优惠待遇，远超其给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待遇，《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一直支持香港商界在内地市场蓬勃发展，充分体现「一国」是「两制」的最强后盾。

《宪法》是《基本法》和「一国两制」的根本，为完善落实《基本法》和「一国两制」，我们必须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让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能准确认识《宪法》和

《基本法》的关系，掌握「一国两制」的精髓，积极参与投入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建设，让香港能在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政策的落实和发展中发挥其独特作用，把握新机遇，透过妥善落实《基本法》及「一国两制」，开拓更美好的未来。

完